

訴願人 ○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三三四三七三三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係○〇有限公司（業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解散）負責人，該公司涉嫌未經申請核准，在網站（網址：xxxxx....）刊登「〇〇」、「〇〇」、「〇〇」及「〇〇」等化粧品廣告，其內容載有「…… 《〇〇》…… 優惠價 99 元…… 本網站購物結帳、物流配送及客戶服務由〇〇公司負責客戶服務專線：xxxxx.....」、「…… 《〇〇》…… 優惠價 199 元…… 本網站購物結帳、物流配送及客戶服務由〇〇公司負責客戶服務專線：xxxxx.....」、「…… 《〇〇》…… 優惠價 599 元…… 本網站購物結帳、物流配送及客戶服務由〇〇公司負責客戶服務專線：xxxxx.....」及「.…… 《〇〇》…… 優惠價 599 元…… 本網站購物結帳、物流配送及客戶服務由〇〇公司負責客戶服務專線：xxxxx.....」，並介紹產品之特色、使用方法及圖片等，案經民眾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向原處分機關檢舉後，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三三二七三二二〇一號函囑本市大安區衛生所查明。經該所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〇〇並作成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北市安衛三字第0九三六〇四六六五〇〇號函移由本市士林區衛生所調查取證。經該所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訪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理人○〇〇並作成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北市士衛三字第0九三六〇二七二四〇〇號函檢附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原處分機關復以九十三年六月四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三三三七五九九〇〇號函請本市大安區衛生所查明系爭廣告行為責任歸屬，該所乃於九

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訪談訴願人並作成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北市安衛三字第0九三三〇五七五二〇〇號函檢附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核認○○有限公司之廣告內容文字未於事前申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三三四三七三三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三三六六四八〇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台端不服本局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三三四三七三三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出訴願乙案，經重行審核結果認為有理由，爰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之規定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